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國卿等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